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九 0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時 地 點 間 市 中 府 華 艄 民 報 國 室 入 + 年 六 月 __ + 日 F 午 __

時

#

分

單出 位へ 及列 人〇 員席 詳 如 簽 到 表

主 席 黄 兼 主 任 委 員 大 洲 莊 兼 副 主 任 委 員 志 英 代

紀 錄 章 技 正

立

言

中 宣 以 請 東 上 • $\overline{}$ = 中 八 央 北 九 路 以 次 委 北 員 地 會 區 議 細 部 紀 計 錄 畫 9 除 $\overline{}$ 第 臨 __ 時 次 動 通 議 盤 檢 __ 討 為 — 修 及 擬 訂 訂 北 投 保 護 至 桃 區 變 源 更 國

壹

紊 為 住 9 宅 於 本 區 次 $\overline{}$ 會 住 議 10 宣 讀 細 部 紀 錄 計 後 畫 紊 9 由 <u>__</u> 本 本 會 會 及 第 工 ---務 入 _ 局 都 次 委 市 員 計 畫 會 處 議 提 決 出 議 補 辦 充 理 説 情 明 形 9 增 し

增 修 訂 部 分 修

訂

部

分

決

議

外

,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9

予

以

確

定

聪 時 動 議

案 名 • 為 _ 修 訂 北 投 至 桃 源 國 中 以 東 • 中 央 北 路 以 北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frown 第

次

Ξ 通 入 盤 Ξ 檢 次 討) 及 委 員 會 擬 議 訂 保 決 護 議 辦 區 變更 理 情 為 形 住 9 宅 報 區(請 住 討 論 10 細 部 計 畫案」本會第

公民或 圉 體陳情意見 編號 4. 逾 1. 之決議增修 訂 詳 如 附 件綜 理 表

1

斑鶲	1.
尿	宋
情	
人	超
隊	三、二、一、很益以智治完一會此一,土尺本弄二條。
情	查」重堤完成該以既地而地本贫五七情該。视防成。首78非航77,戶72〇六位
_	黄在微,之本子8工土3路同年二1置
连	坑。辦工道隊溪滿駕,再約配府42地北
談	沿,局防人道,,寬行公割告〇八區
\ \cdot \	総 以養線建登其曾約分尺讓道。北秀, 維護遊議治結經為割,一路 投山
埋	其 際工,西,論台15二足〇拓 中段 中 情程並移已略北公七以二寬 和一
由	游 人庭不至整以市尺六使 10 街小部 程予影整治:藏, 用一公 五段
建	宅 , 規 路 將 上 區 其 劉 西 自 述
輚	• 餘為側堤道
辦	變 10 界防路 更 公 終 防 复
法	為尺向汎度 住寬東道,
審審	
查查	M
意小	
見組	
委	路原側,邊向於 · 10 邊為緣南保
舅	公界計起以護
*	尺 。 畫1.5現 區
決	計並道公有界
議	畫順路尺道 終道接西處路處
備	79—1166
註	/7 IIUU

4.	3.	2.
ρŊ	延 并市	等限等郅杜柯等廖
政	管立	二美二正德好17銀
部	埋頭	人玉人福林樣人城
		144
, all		位。
陳	墓) 及設日有現際之變,為據關有情	倍·椭雨坑四隙 公交公雨 受易後岸溪五情 尺通尺侧
情位	之變,為據關有情通更請挑時北旣位	颠受右高•五位 有流嵬道
量	行為將源規投成置	感水远岸 苍星 欠量,路
	0 道該國即區道:	· 患地高 四: 公大其自
本	路学小有第路挑	且之區差 弄台 平,地堤
市	用校用之四。源	生成一於 與北 。偏質頂
北	地用地既公 國	活質複数 七市 在比防
投	,地,成基 小	品, 籽公 弄北 本較汎
區	俾八茲道進 內	質生成尺 西投 路上道
桃	便既因路口 其	将命為以 侧區 段游向
源	市成影 山通 東	低、地上 之中 拓鬆東
段	民道智被道 北	落財下, 水和 寬軟僅
-	掃路所劃へ 側	· 產室集 磨街 15 · 10
請	為請	· 產 室 集 / 唐 街 15
	道變	户度至拓沿打取
變更	路更	国八预宽岸通消
上	用学	腦目定杏道水渠
述	地 校	一前計林路磨禍
機	• 用	• 為童二 • 坑計
1961		住寬路 溪臺
652	同道設地沿	= =
	意,六邊學	考路打見完為
號	採所公界校	○ 請 通 》 整 維
經	納提尺向東	工、無。道
東	。意人西北	務拓法所路
地號,經市府與	見行南側	局寬採提系
一	9 步劃用	多道的意統
	18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9-1188 1247
	79-1265	1195 13342
1		1204

三、事地原繼為用級六四一六一陳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等實表 就(宋警察 就(宋安警察 就)上述是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八 制用地。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八八一八八一八八一八八一八九一八九一 一八八一一、一九五一一、一九 一八八一一、一九二、一九 一八八一一、一九二、一九 一八八一一、一九二、一九 一连往它區建議變更為軍 一進住它區建議變更為軍事 一地。	以上未變更,請比照變更為 我上未變更,請比照變更為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機	· 國防部協調,仍維持原計畫不予採納。 一6618計畫不予採納。 一6618計畫不予採納。 一個,併北側新聞局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3. 逾	2 逾			1. 逾
良章稻	新行			戰政
順里香	開政			學治
長里	局院			校作
發強口百陳陳	已瓦屬建陳六六陳	四九陳	地〇四陳	六陳
生可二戶情情	不房半於情丶五情	地八情	號七〇情	五情
火行號以理位	堪至永民理六〇位	號〇位	0、、位	六位
警外側上由置	修久久國由八、置	○ ゝ置	八四置	`置
· · · · · · · · · · · · · ·	餐廣性47本七六:	九:	七二:	六:
海車小車用招	立业于平只地穴北	八北	四、北	五北
弘不受出石區	待有段魯北號六孜	二投	、四投	六投
王能进入仙工	重倒个時投	、 區	八三區	區
里 人 過 大 路 仙	新塌板係眷 六桃	九秀 八山	七丶秀 五七山	一秀 地山
八	改之半克舍 七源	二段	五七山、〇段	地斑鏡段
害一州由作南	建愿段難及八段	二人	八六一	加 农
古 型新任 月 知	。目碑建倉 六小	九小	七、小	小
害。 基內 一旦卷內 电新興路 日前興路口請	月 前 差 序 八 段	八段	六七段	段
请	日以變請	地,本	牆請	區舍現
拓	完利更同	為請校	為依	為,為
寬	成改為意	住變已	界本	機請本
石	· 建住倂、	宅更放	開校	關變校
仙	計宅入	區機棄	闢現	用更職
路	畫區本	0 關保	道有	地住務
•	早,案	用留	路圍	。宅官
•				
*				
見民寬已該	式,30住側中舍同	内 畫於	見居,基	政更同
, 權將建旣	整循%宅變央用意	辦通公一 理盤共台	, 民並於	戰為意
無益影樂成	體市土區更北地將	理盤共合 。檢設北	無權避道 法盆免路	學機將
法,響,路	開地地。為路向新	討施市	长血九 岭 採,損系	校關住
採所沿如雨	發重為並第二南開	一保都	納所及統	一川宅
納提幾予側	。劃公提三段擴局	案留市	• 提北完	0 地區
<u>。意居拓多</u>	方園供種北及宿	<u> </u>	意側整	
三 逾 刻 2036	二 逾 79—1752			· 79-
地 2036	逾 79—1752 期			期 152
/ 771				771 1

報 쏨 事 項

報 쏨 項

事 由 • 本 組 成 專 紫 4 組 尚 待 審 查 紫 件 辦 理 情 形 報 쑘 表 , 謹 提 請

公

鉴

説 明

本 食 為 審 懊 審 議 都 市 計 畫 寮 • 凡 對 重 大 複 雜 或 涉 及 層 面 較 廣 之 絫 件

1 鼷 審 醆 0

辄

經

委

員

議

決

議

,

組

成

專

案

11

組

詳

加

審

查

作

成

具

體

結

論

,

再

提

娄

員

___ 兹 就 目 前 刻 於 本 會 專 案 4 組 審 查 之 計 畫 案 , 製 表 如 后 , 報 請 公

基

0

決 議 0 洽 悉

報 쏨 事 項

索 名 檢 為 村 _ ----JJ V 索 修 打 S. 台 內 北 有 市 刷 入 土 徳 地 使 路 用 四 段 分 • 匪 東 $\overline{}$ 爭 保 路 護 區 • 縱 • 貫 農 業 鐵 路 區 除 • 外 入 德 路 計 畫 四 段 \frown 通

0

盤

巷 所 圍 地 歷 $\overline{}$ 原 唐 崇 鐵 工 廠 土 地 使 用 計 畫 煮 整 膛 開 發 有 M 宜

報 請 公 鍳

六

説 明

本 紊 係 市 府 以 80 5 22 府 工 **** 宇 第 入 0 O Ξ Ξ 五 九 四 號 函 送 31 *

本 案 計 畫 寮 前 經 市 府 公 쑘 發 布 實 施 9 惟 私 地 所 有 槯 人 \wedge 非 威 京 公 司

提 出 是 否 須 依 產 棠 持 分 比 例 捐 地 30 % 為 公 園 • 廣 場 用 地 ? 可 否 單 獨

提 出 中 請 建 祭 執 照 ? __ 等 問 題 陳 請 市 府 释 示 0

= 煮 經 市 府 工 務 局 邀 集 有 M 單 位 開 會 研 商 獲 致 結 綸 $\overline{}$ 如 報 쑘 書 詳 細 説

明

一一),報請本會確認整體開發有關事宜。

議 本 案 退 回 0 請 工 務 局 依 都 市 計 畫 規 劃 紊 辦 理 0

討論事項

叁。

決

討論事項一

索 名 • 變 更 新 生 北 路 至 入 徳 路 制 鐵 路 兩 側 部 分 第 Ξ 種 住 宅 匪 及 停 車 場 用 地

為

計畫道路案。

説明・

本 案 條 市 府 以 80 4 25 府 工二字第 入 0 O 二六 29 ___ Ξ 號 函 送 到 會 並 自

80420起公展卅天。

寬 東 有 綫 建 Ξ 笅 部 西 入 , 出 + 公 分 並 向 _ 快 尺 利 , 0 又 用 速 計 公 為 東 畫 避 尺 道 鐵 路 西 道 免 , 路 不 向 將 黨 路 兩 奉 來 足 快 再 側 巷 速 標 向 地 準 行 南 道 道 面 與 拓 車 路 政 9 院 寬 最 鐵 道 且 本 11 路 核 八 動 定 紊 用 公 袋 便 1 與 R 路 用 地 為 良 段 寬 合 鐵 度 南 倂 路 + 及 為 規 六 形 側 地 成 劃 下 建 公 四 無 + 化 尺 交 , 本 計 通 公 東 綫 尺 案 延 Ī 瓶 , 道 松 道 較 頸 • 惟 路 山 路 , 兩 * 為 擬 僅 側 其 紫 本 將 路 紫 路 南 共 段 構 側 進 路 終 祭 段 之 現 興

三、 前 項 計 畫 寮 經 市 府 公 展 後 , 本 會 * 决 略 VL

(-)本 過道 路 煮 0 向 並 路 依南 段 法拓 於 定寬 鐵 程六 路 公 序 用 尺 翀 地 **4**E , 理 公 東 側 部 開 E) 向 展 汾 覧 快 向 逑 北 0 道 柘 寬 路 __ 仍 為 公 尺 叼 + , 南 公 尺 側 寬 Λ 公 , 修 尺 JE. 計 通 查

予 兩 拆 側 除 拓 寬 , 部 俟 建 分 物 寓 改 拆 建 除 時 在 依 人 行 建 兼 道 綫 Ł 退 Ž 縮 建 樂 建 祭 物 , ___ 請 市 府 酌 情 考 量 暫 不

Du 依 七 件 前 項 決 議 , 本 紊 及 再 有 次 嗣 公 單 展 位 期 附 現 9 場 本 勘 會 查 計 收 選 到 擇 公 拆 民 除 或 民 图 房最 膛 陳 少 情 之 意 方案 儿 + 9

9

3

決 議 • 請 新 工 處 會 同 本 會

再提會討論。

討論事項二

紊

名

.

修

打

肠

明

山

山

仔

启

地

區

m

鄉

計

*

鄊

Sibergraph divine

次

通

變

檢

N

墊

典

打

保

護

类

爻

為

住

宅

S.

 \wedge

住

19

•

住

20

鄉

Ħ

*

説明:

本 常 係 由 市 府 奺 **7**9 4 24 府 I. **** 宇 务 上 九 0 destination of the contract of aget eph agetan 0 九 0 蚁 函 进 列

自79425起公展卅天。

三 本 與 本 本 市 計 檢 祁 畫 村 市 地 煮 計 面 at 董 淋 保 積 護 共 • 七 故 區 九 於 嫈 本 更 • 满 W 次 ---檢 住 公 村 宅 埂 煮 蓬 煮 , -倂 土 P9 納 地 編 使 入 뵀 用 計 ___ 分 董 住 ¥i. 19 E 主 国 • 住 夹 擬 為 和 20 弗 鉫 ___ _ 46 級 橙 計 分 住

人。

E

及

串

分

第

權

住

宅

•

弟

極

商

*

計

客

納

人

口

_

0

0

Ξ

六

笔

因

四 单 鲣 位 粽 收 合 到 檢 脒 村 情 分 È 析 Ĺ • 本 件 索 計 # 打 華 計 畫 Ξ 尨 ; 公 告 数 揃 ŧ 儿 刼 M 作 *

5

展 朔 M ,本 * 收 到 公 民 威 围 饄 隊 情 意 儿 計 有 五 件

六五 經公 提 本會 *7*9 6 26 第 Ξ Л 一次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如 下:「 禮 19 本 案 陳 為 委 員 慎 正 重 計 次 0 9 猜 村 委 終

員 委 員 鄉 添 煮 壁 纽 成 • 曹 專 案 李 審 丰 查 4 民 組 9 並 由 祭 委 舅 添 壁 檐 任 召 集 人 , 詳 加 研 審 後

員

0

曹

委

員

奮

平

•

潘

委

員

•

再 提 會 討 論 L___ 0

tį 紫 經 於 **79** 11 8 召 開 本 索 專 案 1). 組 第 次 審 查 會 議 9 研 獲 結 綸 女 左

擬 扎 炯 Šķ 計畫部 分:

(-) 住 19 」及其· 南側緊鄰之 莀 業 區。故 擬下列二方案,併同 公展 大案提 大會討論 公決

計

畫

1. 2 展 將 棠 區 住 倂 19 <u>___</u> 7 住 自 本 19 計 **__** 畫 整 寮 禮 规 內 劃 剔 除 9 並 0 配 合修 扎 主 要

住 20 <u>___</u> 之 规 到 , 請 社 會局 邀

集

市

府

有

M

單

位

協

商

後

•

提

出

具

胜结

論,

再

提

專

__ 修 İŢ 鉤 歌 計 ¥ 部 分 :

紊

小

组

春

查

(+) 編 號 1. 1 × 公 展 圖 就 H 列

度 編 妣 × 2 郷 挺 池 M 件 打 條 , 為 是 機 ·M 否 Ħ3 H 成 地 畤 之 零 西 4 虺 隅 9 第 -ka 不 -造成 種 商 畸零 業 逐 地 * , 請作 見り न 業 單 同 位 Ė 堂 俳 ij 明 其 深

惨

iŢ

內

F

號 3. 擬 ூ £ 機 뼤 用 心 為 道 路 用 地 • 俟 住 20 地 Æ 规 劃 À 容 協 調 定 *

後。再決定同意與否。

Ξ 公展 八前 樂 項結 M ,公民或 論「一口・ニーロ・ 放所 提 陳 情 意見 經 市 府 其 相 研 M 檴 單 結 位 查 , 明 ij • 如 協 後 商 M 後 綜 , 於 承 80 б

12 召 開 * 索 小 組 第: __ 次 審 查 會 議 , 研 獲 紿 論 如 左

「一、「住20」擬訂細部計畫部分:

(+) 請 社 會 局 依 松 書 長 召 開 協 調 會 議 紺 綸 9 劃 定 公 園 與 機 嗣

界

綫

後

,提下次大會討論。

()私 有 土 地 及 公 有 地 出 租 部 分 9 請 社 會 局 繼 續 協 調 提 下 次 大 會 報

告。

敎 養 院 刻 JE. 使 用 乾 重 外 保 護 區 土 地 9 請 社 會 局 於 保 護 區 通 盤 檢

討解理時提出。

修 道 部 <u>il</u> 分 畑 應 部 保 計 留 畫 該 編 原 號 使 2. 用 擬 修 分 逐 乳 最 為 4 機 基 M 地 用 深 地 度 部 修 分 正 , .规 其 劃 西 , 側 以 未 膇 避 免 仰 形 德 成 丸

畸零地,影響私人權益。

三 素 應 修 正 D 協 調 部 請 有 M 單 位 速 辫 9 儘 速 提 本 六 月

九 前 倉 項 村 _ 論 次 9 專 專 索 案 4 4 組 組 會 不 議 再 結 召 論 開 9 會 謹

議

0

提

請

討

綸

決 議 •

擬 訂 細 事 計 畫 部: 分

(-) \neg 住 19 ___ 自 本 計 畫 案 內 剔 除 9 仍 依 _ 台 北 市 保 護 區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開

發 要 點 <u>__</u> 有 刷 規 定 辦 理

()卉 中 住 ら 20 苗 __ 圃 內 使 公 用 有 土 9 其 地 使 劃 用 為 界 機 綫 嗣 依 用 敎 地 養 9 院 供 與 市 公 立 園 陽 處 明 協 敎

調

結

論

以

現

有

道

養

院

及

公

園

處

花

路 駁 块 為 準 0 私 有 土 地 劃 為 第 種 住 宅 區

修 訂 細 部 計 畫 部 分

(-) 編 號 1. 同 意 公 展 圖 説 所 列 修 訂 內 容

()原 編 使 號 用 2. 分 擬 區 修 最 訂 4 為 基 機 地 刷 深 用 度 地 修 部 正 分 規 9 劃 其 西 9 以 側 避 未 冤 臨 形 仰 成 徳 畸 大 零 道 部 地 分 9 影 應 響 保

私

人

留

該

(=) 編 號 3. 擬 變 更 機 關 用 地 予 為 詳 道 列 路 用 並 地 增 部 列 分 __ 區 9 因 民 __ 活 住 動 20 中 __ こ 公 ___ 地 使 皆 用 劃 項 設 目 為

槯

益

0

其

使

用

項

目

應

,

機

嗣用

地。變更部分仍

維持原計畫機

關 用

0

0

如綜 理表

2.	1.	就編
教立台 養陽北	等張 2 來	陳情
院明市	人好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不本土 51 隊	陳
二依地的前利重院。及、情 三振為全3000工度為 天588位	宜池地〉情 新區。55位	情言
三台機部坪底〇安 玉、置二北關公土八智置 段672:	作周 · 置, 图 59:	
統市用私地底障本 一、士 函議地有不護成市 小673林	司已 、士 愛庭 60林	建量
含含。上数工人18 段、區	更祭 、區	
勘79 地使底依藏 1574率 結5 及用\\\\\\\\\\\\\\\\\\\\\\\\\\\\\\\\\\\\	晨房 61 華	
論7. 海,之意上 5676 段 : 護 路須戰須重 、、二	區屬 號段	理
一(C) 部增種擴度 9684小 請字 分加,大へ 地地段	住宅 八小	由位
三 二 二 八更将原為同私或更侧二籍	住請二變	達 住
公為機公檢建有「為部全變尺計關展廟議上住機分部更	。更	議
部宣用常用二地20關減及一	業	辨為
分道地中地變外二用地其住,路變擬。更餘除地變東20	温為	法言
○ 研 小 同○ 獲 組 79	(二) 研 小 同・ 獲 組 79	審審
結審 11	結審 11	查查
論查8	論查8一、會專	
· 會專	一、 會 專 議案	恵
同決議一、一	計時之參考 主要計畫 軍事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委員會決
	· 盤瓣見案 檢理留範	袋
79-1216	79-1047	備註

4.	3.
等崔	財市
21 仲	政政
人英	
	局府
九一一地北少。九一一地北少。	社會局對點就住20地區向都委會 提出變更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 以供問明款於院竟用。 一、陳情位置:本市士林區華門與二 一、陳情位置:本市士林區華門與二 一、陳情位置:本市士林區華門與二 一、東京 16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地為住宅區,由保留七七五坪土	院上為該 (京 (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同	同
編	
號 2.	號
0	
見,不予採納。展需要,所提意為陽明教養院發	前。
79-1168	二、79-1320 理的成八三七字鄉市2679計局工市依 。哥哥八二九等第工於多處鄉務府據

÷

												5.	***************	-							
												李			*****		***************************************				
												明									
												哲									
						****				*****				·····	-	**************************************				·	
							(+)	陳	及	之	路	懕	*	要	敝	移	ナ	推	陽	民	陳
约	活	此	民	匪			本	愤		農		情		求	租	由	五	向	明	*	情
困		過	•	旁			計		周	業	N		宪						山		理
惑					場			由	国	區				到		府		局		民	由
•			人				地口	:	部へ	_	用	:	• Ł						理		:
	經滅		水		地、	你件				地部			不能						局		
	3	人用	介質	,	学	•	合		·			畫			遊	内接	极局		公公		
	不	9		影	校		開			~	來	常	資						公教		
	方	將	安	書	用		發				水	東	•	都	0	歷	制	*	住	因	
			全		地		•			山	用	側	懸	市	歷	時	將	土	宅	参	
			0		及		冝				地								典		
			且		住中		具				所	菁	不			年			建		
	<u> </u>	型	如	1王	٤	-	開			3/R.		山	决	31	情	,	地	七	集		
												請變					•				民竺
											區	更									等承
											15	農									租
												業									或
												區									承
					~			T A		- //-		為	ar property						·····	-41	塘
									王要	作业	所提										
										那		原									
								Ż	書	位	見	計	**.7								
								参	通	辨理	留	畫									
								考	盤	理											
											查	同									
											意	意									
											鬼	同意專案									
											o	系小									
												組組									
												審									

(44) (II) 寓設來本水生本變和,讓 大備水土質的土更之配具 典:設地,生地為住合有 土等備正 活較住宅解開 木,前 廢水宅不決發 , 公公面 水場用足山性 伐共共已 不用地之仔先 林設排有 足地。現后天 造施水大 以為 狀一條 路完濟馬 影低 · 带件 • 備、路 響, 有已之 , 電 1 水所 效呈土 場產 的飽地

																6.	机锅	
									-						*	髙	隊	
															10	黄平	情	
															人	子女	人	
Ž	<u> </u>					****	Ξ				*******					<u> </u>	o siz	
Li	•		劉	但						損		仍		Ц			隊	
山山			, T		等			E		失					及当	情	情	
夏殿各联				行那			岭計		其現	;故		公告	厄	 后	普山			
E 有	1	東 匿	并	市	31	由	•		有	應	使	為	i	肠	路			:
Ł 🥦		•		計						視			鄉				建	1
1. 度		着山		·董						資際			已有		総。	畫案	議	
1	E.	¥.	例	沒	用	ら	尺		應	狀	府	•	村	埋		來範		1
	É			依然						況						国		
ト値こ五				等距		向兩				重新						外之	埋	
多公				震					入	规	祁	3	物	郁		保	由	'
t 尺	<u></u>	Ħ	F	規	;	半	依		住	劃	受	年	,	市		謹		
							më.	usti ^a na	~9		<u>ئ</u> د	તેત	واست	-	28	~	建	1.
									尺計								議	
									查	路	住					*		
							公		道							地	興	
							尺。	修修	路	二公	<u>.</u>		別堂				法	
																~	審審	
									統之							同編	查查	
									完					71		號	意小	
							納	見	整	通糸						5 .	見組	
							0	9	9	采					•.	•	1	-
															查意見	同意專案	委	1
															心見	心專	黄	
															0	紫	含決	
																小組審	決	
																審	镁	
						********					=						備	
											遙期	•	19	- 1	25	I	註	

8	7.
+	管燈 公
林區	理工園
<u>。</u>	庭 程 路
一 述 第 承 573 隙 僧 土 二 本 地 情	合,區中為上19 五574隊 考,係 資故對心苗關筆段584情 愿又急
為地一府紀位	除建本重圆土土一585位 變級坡
區將八衛八直	用請市要,地地小588置 更路地
民來一生 陽: 活與九局 明士	途變線花並業·段668: 為交, 。更化木苦經 1669士 八通無
勤建五79保林	為美裁心本 4671林 公量法
中大號 9 健區心模函 20 站華	公化培經庭 5 5 区 尺不拓 園工丶營花 6674華 巳多寬
• 時後北現岡	綠作試多卉 7681周 足,為
多, 市址段 與有衞 \(三	地页敞年中 9682段 夠故十,联及,心 地683二 使菁二
與關技。小	· 联及,心 地683二 使膏二 以良棵為阴 硫及小 用山公
建右字 段	符多本該發 等天段 。路尺
區與與將請	為請
民與建來同 活建大於意	公 變 園 更
動一桜上本	綠上
中層時開區心作,土公	地 開
- 為參地所	地
用活,正同 項動增計意	同 編
月期間問思日中列畫採	號
。心「説納	2
」區明 ° ◆使 民 書 修	0
查同	9 使 9 开目
查意見。	不 用 不 中 前 予 , 宜 心 係
。 紫	採所劃苗公
小	納提為圃園 。 意公使處
組審	息風阻花
mana anna	
渡 79—2375	進 79—2428 網
approprieture in the contractivistic management approprieture and contractivistic contractivistic and contractivistic contract	programment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

¢

																6.	机锅	
															*	高	隊	公民
															10	黄星	情	或
															人	黄平雲	人	田姓
宣	•	阃	室)i	但	幼	11g	=	宅	,	損	<u>*</u>	仍	計	三	遥	一、煉	隊	對整件
	權	•	•	現	等	依	山	區。	尤	失	法	被公	重	仔	一及普	情	情	挺 打队
路在有	之	有	以	鄬		應				故	祭	告為	3	原	山			保護
住寬	, o	利	4	計	為	原	+		够	砘	用	保	蘇	明	沿	計	建	E.
宅度	Ė	山	南	畫並	路	中	公			際		逐	已有	营	終。	景	镁	受力
範庭		路北州	单	依	地	綫	复		劜		及	, 致	洛			範圍		為住宅
外值之品	•	側土山	加	距	合		路		列	析	主	今後多	建	施		外之公	埋	正子
路公段尺		地所		概規						列			320	_		保護	由	住
	·							Ť	尺	=			笙	e.	*	₹	建	19/
							為	新	八計畫	山	董	分	村	有	除	新	議	20-
							公	登	道	+	宅					地	解	細注
							尺。	修修	-	二公公	•		別型		, 把	調查	法	計
							不	所	統	一、為						一、同	春春	畫
							予	提	之	維						編	查查	所
							採公	意目	完故	交沤						號 5.	意小	秋
							্	ريار 9	完整。	通糸						0. o	見組	Z
	on a converte describe publication			<u> </u>		Paulo Paulo VIII Paulo								-	查意見	同音	奏	提意見線理表
															忍見	同意專案	英	兼
															•	案	含法	
																小組審	決	
·								***********								審	镁	
-											三		70	-1	25	~	備	
											遊遊	•	17	•	. 	**	註	

8.	7.
± ±	营 燈 公
林區	建工園
<u></u>	展程路
= -	
一	合,區中為上19 五574隊 考,係 資故對心苗關筆段584情 愿又急
為地一府統位	除建本重圖土土一585位 變 叛坡
區將八衛八星	用弱市要,地地小588置 更路地
民來一生 肠 : 活與九局明士	途變線花並業·段668: 為交, 。更化木苦經 1669士 八通無
勤建五79保林	為美裁心本 4671林 公量法
中大號 9 健區	公化培经庭 5分區 尺不拓
心候的20站華。時後北現岡	圆工丶營花 6674華 巳多寬 綠作試多卉 7681岡 足,為
多,市业段	地貢獻年中 9662段 夠故十
與有衞〇三	,联及,心地683二 使菁二
與關技。小 建石字 段	以良標為開 城及小 用山公 符多本該發 等天段 。路尺
區 與 與 將 請 民 與 建 來 同	為 請 公 變
活建大於意	風 更
動一後上本 中層時開區	綠 上 地 開
心作,土公	**
• 為參地所	地
用活 , 正 同 項 動 増 計 意	同 編
月期間間思目中列畫採	號
。心一説納	2.
」 區明 ° ◆使 民 書 修	•
查同	9 使 9 卉目
查 意 意 是 亲	不用不中前
見專	予 。 宜 心 係 採 所 劃 苗 公
4/	納提為團園
組	· 意公使 處
· · · · · · · · · · · · · · · · · · ·	見園用花
79-2375	± 79−2428
And the second s	**

Þ

計論 事項 三

索 名 • 台 北 市 鄰 市 計 畫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frown 通 盤 檢 討 案 o

说明:

本 常 缪 由 क् 府 以 79 3 22 府 I **** 宇 第 Ł 九 O 六 五 六 O 狘 避 送 到 1

自7023起公展卅天。

本 紊 燮 更 計 **P** 計 廿 -庭 9 公 Mi 徴 齣 惠 见 朔 M 公 民 或 (K) 饄 所 提 汉 情 常

鏗

並

工 衸 与 作 黨 單 位 棠 登 後 9 計 有 六 件 • 另 公 展 Ä 制 本 1 变 遛 Ż 隊 情

常計約八十餘件。

= 越 因 本 常 涉 及 全 前 公 共 設 쟨 保 留 趟 Z 撤 Я'n 或 保 ·· 剧 趣 , 其 便 爻 計 畫 及

煉 情 紫 件 常 3 為 提 高 審 韺 睛 效 9 쳃 连 联 組 成 事 肃 4 組 9 畔 DO 诀 後

再提請大會公決。

kri 쎑 提 本 * 79 5 21 第 Λ 0 次 委 異 * 曦 決 缺 如 F : -本 煮 礁 R 组 成 專 常

4 組 番 登 9 惟 Ä 常 11 組 成 員 8 因 本 (79) 华 大 A 底 委 異 gp 將 改 聘 , 俟 李 異

改 聘 後 科 由 Ż 任 委 員 逆 if 專 素 4 넲 成 翼 及 4 果 人 較 头 <u>___</u>

Æ, 嗣 經 提 本 會 **79** 8 17 第 __ 入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如 左

本 員 世 正 紊 孟 次 為 8 • 張 慎 委 重 潘 員 委 計 員 長 9 禮 義 由 F9 • 蔡 **\$** 陳 委 委 員 柯 舅 委 添 員 健 壁 鄉 • 治 σ 曹 黨 委 組 陳 成 委 員 專 員 奮 案 平 烱 松 • 11 陳 ٦. 組。 郭 委 員 委. 由 察 員 明 竺、 委 石 員 吉 檐 • 黃 委 陳 任 召 委 員

集人。詳加研審後,提會討論。」

一、 本 猜 本 常建 常 规 六 當 到 紊 中 談 單 經 倂 位 有 於 本 儘 時 市 *7*9 量 間 11 È 萢 性 8 变 集 者 計 召 更 9 完 猜 查 開 iď 整 都 本 的 計 盤 紫 檢 資 版 專 料 討 過 案 ¥ 滤 9 4 参 9 辦 組 考 研 理 第 究 9 内 是 但 政 次 否 迪 褦 審 應 去 约 查 委 先 原 會 提 舅 则 議 專 會 , 煮 鼷 ij 9 定 4 泱 研 本 組 磙 獲 市 審 併 結 之 查 本 論 檢 肃 0 加 討 参 下 原 考 者式 則

= 未來 解 理 通 ij. 檢 討 畤 , 加 绘 公 訴 會 制 度 9 使 民 衆 對 通 盤 檢 對 有 更 3 约 共 識

最

好

能

將

本

नं

分

為

幾

個

E

9

分

X1

iT

定

Sã

合

該

區

寓

夹

的

標

準

t 案 前 4 項 結 組 第 論 _ ~ 都 次 審 計 處 查 會 經 議 過 嗣 滤 於 篩 選 80 6 , 研 12 召 究 結 開 果 9 於 會 80 5 議 結 16 函 論 提 將 本 於 大 會 會 0 本 報 紫 쏨 專

決 議 本 時 間 紊 嗣 不 敷 條 市 9 民 無 槯 法 逐 利 義 紊 討 務 論 甚 決 鉅 定 9 0 而 請 專 本 案 會 小 幕 組 僚 之 單 專 位 家 對 委 各陳 員 均 情 未 案 到 件 會 先 9 予 且 綜 因

合研析後,提會討論。

會。(五時廿分)

討論事項四因時間不敷,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黄麦貝世岛 除委员烟松 陳妻员健治 莊副主任委员 黄主任多员 郭委员名古 張事员長義 主 會議 台 譚委員木盛 潘妻吳禮門 李支员惠舒 黄多多南湖 陳麦見明於 茶麦月添堂 池 事妻多人為平 柯委员领堂 陳委员正次 北 कं 席 點 席 都 :第三九の次委员会 市計畫委員會 人 市府简報室 道 すけまといれ 出 大方本 大月子日下午 席 中夏万夏 人 議簽到 别的一种联的總司令部 頁 瓷 衰 W 名 教育 憲兵司令部 着 護工程長 建 國 pt 社 陽明教养说 台湾大学 地 本 都市計畫處 新建工程交 美花 建築着理点 公園於煙管理處 31 3 军大学 務 席 設 倉 政 跃 定 重 6 6 分 B B 丸 B Bu 位 紀錄 黄廷雄 塔於路 31 五年校正多言 跨越 人 黄色新 芝舞 签 名

>